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002617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申请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对告知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 “《尽职调查报告》”) 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问题1

关于资产收购与业绩补偿。申请人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溢价收购上海正昀及江苏鼎阳,产生大额商誉,上海正昀及江苏鼎阳未实现对赌业绩,且2018年及2019年产生亏损。2019年12月申请人低价出售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上述两家子公司原股东无力履行对赌协议。

请申请人:(1)说明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同时配套自有资金收购上海正昀及江苏鼎阳,后短期内修改方案为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实际支付的收购价格;(2)说明将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业绩补偿款34,487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的(包括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以及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尚需补偿金额6,000万元)详细原因、履行的程序(包括是否对王吉辰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等),上述对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的债务豁免是否给上市公司造成了2亿元损失,上市公司未对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进行追偿的商业合理性,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6000万元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江苏鼎阳业绩未达标,根据相关协议应收江苏鼎阳业绩补偿款42,526万元,申请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具《关于胡德良无偿债能力的说明》,申请人判断江苏鼎阳原股东已无偿还能力,因此仅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000万元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因胡德良涉嫌犯罪,申请人已向公安部门提出控告情况,说明控告的详细情况,包括是否正式立案或起诉、案件最新进展以及申请人是否有进一步受偿的可能性;(4)结合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及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情况,对照关于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说明仅将江苏鼎阳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将上海正昀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同时配套自有资金收购上海正昀及江苏鼎阳,后短期内修改方案为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实际支付的收购价格

(一)修改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2017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2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	36,041.00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250.00	14.87%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7-064

公司经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1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	36,041.00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6,966.50	13.11%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7-064

公司经2018年3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6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10.82%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1,000.00	8.50%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补充流动资金	15,660.29	12.10%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露通机电智能型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研发项目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4.64%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二)修改方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终止的原因

受到石化行业整体行情影响较多,在油气价格持续低迷情况下,石化上游行业表现也较为惨淡。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下游行业发展出现了新的客观现实和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必要对募投项目投资额度进行及时且适当的调整。

2、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项的原因

公司微电机生产线原有产能400万台/年,“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计划产能200万台/年,公司电机产能达到600万台/年。公司开拓电机市场份额较慢,电机市场的需求增长暂时难以传导到公司,公司的产能基本可以满足现有公司享有市场份额的需求。同时,募投项目的产业实施环境发生了变化,电机行业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使得劳动密集型的电机业务利润率有所下降,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下降。

3、露通机电智能型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研发项目终止的原因

当时,鉴于蓝宝石行业市场前景不明朗,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战略规划有所调整,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围绕盈利能力强、产业前景广阔的新能源业务板块进行发展(含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池及光伏产业)。

4、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收购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原因

露笑科技通过收购上海正昀及江苏鼎阳,完成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增加了动力锂电池业务、光伏EPC业务,实现了传统产业(电磁线、电机)与新型产业(电控、新能源电池、清洁能源)的结合。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润实现数(万元)	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差异(万元)
上海正昀	4,720.81	5,000.00	-279.19
江苏鼎阳	12,283.78	12,000.00	283.78

2017年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基本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收购上海正昀及江苏鼎阳。

综上所述,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具有合理性。

(三)最终实际支付的收购价格

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收购价格分别为35,000.00万元及55,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支付金额分别为25,750.00万元及4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实付金额
上海正昀	35,000.00	自有资金	1,762.95
		募集资金	23,987.05
合计			25,750.00
江苏鼎阳	55,000.00	自有资金	27,033.50
		募集资金	16,966.50
合计			44,000.00

二、说明将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业绩补偿款34,487万元变更为14,400万元的(包括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400万元以及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尚需补偿金额6,000万元)详细原因、履行的程序(包括是否对王吉辰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等),上述对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的债务豁免是否给上市公司造成了2亿元损失,上市公司未对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进行追偿的商业合理性,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6000万元期后回款情况

(一)业绩补偿款变更的详细原因

1、业绩承诺人以及发行人应收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款情况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士辰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上海士辰同意对上海正昀利润承诺期(即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下同)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承诺数具体为2017年5,000万元、2018年6,250万元、2019年7,800万元,合计金额为19,050万元),若利润承诺期内上海正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业绩承诺人上海士辰须就不足部分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根据前述《利润补偿协议》第2.1条的规定,利润承诺期内,上海正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上海士辰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上海正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上海正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海正昀100%股权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第5.1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上海正昀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上海正昀的交易价格,即补偿金额应以上海正昀的现有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即人民币35,000万元)为限。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且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上海正昀的交易价格(即人民币3.5亿元),即发行人2019年应收上海士辰业绩补偿款350,000,000.00-5,129,514.27= 344,870,485.73元。其中5,129,514.27元为上海士辰已支付发行人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

发行人与王吉辰的《和解协议》签订前后,发行人对业绩承诺人上海士辰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起诉时间
1	发行人	上海士辰、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	要求上海士辰向发行人支付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款项26,070.2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对该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0日
2	发行人	上海士辰、上海世吉、郑士鹏、杜少杰、潘刚	要求上海士辰向发行人支付2018年度利润补偿款20,070.25万元及相关利息,上海世吉、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对该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5日

注1:发行人向上海士辰等共提起过两次诉讼,第一次诉讼由于与王吉辰达成《和解协议》且程序上已无法变更诉讼请求,因此决定暂时进行撤诉处理。

注2:第一次诉讼与第二次诉讼的主要区别:第二次诉讼的被告未包含王吉辰,主要系发行人已与王吉辰签订了《和解协议》,发行人正与王吉辰协商《和解协议》的第二期和解款的支付事项,因此第二次诉讼的被告未包含王吉辰。

注3:被告上海士辰为上海正昀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方。上海世吉为上海士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吉辰为上海正昀的主要经营者、业绩承诺人上海士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世吉的法定代表人。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则为上海士辰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认为上述人员应对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故一并提起了诉讼。

2、业绩承诺人上海士辰和王吉辰的关系

根据上海士辰的合伙协议以及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士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世吉(注)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35
2	王吉辰	有限合伙人	1,654.18	57.15
3	郑士鹏	有限合伙人	976.80	33.75
4	潘刚	有限合伙人	180.89	6.25
5	杜少杰	有限合伙人	72.36	2.50

注:2018年9月7日前,王吉辰系上海世吉法定代表人。

3、发行人与王吉辰达成《和解协议》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确认,王吉辰虽然不是发行人收购上海正昀项目的直接业绩承诺人,但其为上海正昀的主要经营者、业绩承诺人上海士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世吉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认为其应对上海士辰承担的业绩补偿款承担一定的责任。据此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对包括王吉辰、上海士辰、上海世吉、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在内的主体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上海士辰向发行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6,070.2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诉讼过程中,王吉辰提出和解,考虑到王吉辰不是直接业绩对赌方,诉讼程序判定王吉辰承担连带责任的不确定性以及可执行性,发行人与王吉辰签署了《和解协议》。

4、《和解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对业绩承诺人上海士辰业绩补偿款的追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0日对上海士辰、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在内的主体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士辰向发行人支付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款,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对该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因发行人于2020年7月5日获得上海士辰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照片,得知上海士辰合伙人通过决议的方式私分了合伙企业资产,该案需要变更诉讼请求,但因该案已经三次庭审,程序上已无法变更诉讼请求。同时因发行人与王吉辰达成《和解协议》,经综合考虑,发行人决定暂时进行撤诉处理。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补充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后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士辰、上海世吉、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再次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士辰向发行人支付2018年利润补偿款20,070.25万元及相关利息(因本次未将王吉辰作为被告,主张补偿的金额扣减了与王吉辰达成和解的6,000万元),要求上海世吉对上海士辰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上海士辰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起诉案件。

因发行人尚在根据《和解协议》与王吉辰协商第二期和解款的支付事项,发行人本次暂未将王吉辰列为被告,后续将视王吉辰就《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对王吉辰再次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权益。

5、《和解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发行人放弃对上海士辰业绩补偿款的追偿

同时根据发行人与王吉辰签署的《和解协议》第3条的规定“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对王吉辰的和解金数额仅适用于王吉辰本人,并不适用于上海士辰的其他合伙人与上海正伊等主体。即使乙方存在与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或者上海正伊之间回流资金的情形,也不能阻却甲方对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和上海正伊及其合伙人的追偿,该内部协议对甲方无约束力”;第4条第1款约定,“甲方承诺无论因本案(注:本案系指上述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对上海士辰提起的主张业绩补偿款项,并要求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股权收购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收购、乙方担任上海正昀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董事长,乙方担任上海士辰有限合伙人和上海世吉的股东、乙方曾任《利润补偿协议》签约方上海士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等产生的所有现有或潜在的纠纷与争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2019年业绩补偿的纠纷)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如何判定,将不对乙方个人进行任何追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执行阶段申请对乙方进行强制执行。本协议和解事项包括了本案以及双方其他潜在或未来案件生效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乙方可能的责任,生效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和本协议约定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即本案以及其他生效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视为通过本协议方式和解和执行,否则,乙方可以暂停支付和解款,待甲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支付,由此导致乙方实际支付金额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和解金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超过和解金额部分并赔偿相应损失”;第4条第3款约定,“双方确认,本协议之签订不影响甲方对上海士辰及其他合伙人股权转让款和补偿款的追索权”。发行人在法律层面保有权根据和解协议向王吉辰主张6,000万元和解款项,同时亦有权根据与上海正昀原股东上海士辰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向相关方主张利润补偿款项。

按照发行人与上海士辰签署的业绩补偿约定,发行人应收业绩补偿款34,487.05万元。发行人根据《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年第3期,2015年财务报告审阅专题——企业合并与长期股权投资(二)》中的规定,在综合考虑上海正昀的业绩实现情况、对赌方的预期信用风险、公司与对赌方投资人签订的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将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业绩补偿款13,704.87万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方上海士辰的股权转让款8,400.00万元及业绩承诺方上海士辰的投资人王吉辰与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的补偿款金额6,000.00万元(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后5,304.87万元)。上述金额的变更仅为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进行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上海正昀原股东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正伊”)系上海正昀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上海正昀的实际经营,因此,在发行人收购上海正昀股权后,上海正伊未作为业绩承诺方对上海正昀的业绩情况作出承诺。发行人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向上海正伊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上海正昀业绩情况与收购时预期不符,发行人未按约定及时向上海正伊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上海正伊向发行人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发行人支付《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第四期股权收购款1,050万元,并支付相关逾期付款利息。目前,发行人已足额向上海正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上述诉讼已了结。

综上,发行人将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业绩补偿款34,487.05万元变更为13,704.87万元,仅为发行人针对业务补偿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并不意味着发行人放弃对上海士辰34,487.05万元业绩补偿款的追偿,且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对上海士辰等相关主体提起业绩补偿款的诉讼程序。

(二)签署《和解协议》履行的程序

1.对王吉辰偿债能力的评估过程

在发行人与王吉辰和解的过程中,王吉辰提出其与其母亲名下有一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面积为159.68平方米的房产,但该房产名下亦有银行贷款500万元。

根据链家房产网站对该房产所在地相同或者类似二手房源出售价格的查询,王吉辰名下该房产价值约为1,364万元至1,955万元之间。

同时,根据王吉辰间接持有上海正昀46%的股权,按发行人已经支付给业绩承诺方上海士辰的1.96亿元股权转让款计算,税前其共计可得9,016万元,扣除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王吉辰持股的合理成本费用,考虑到可执行性等问题,最终确定为6,000万元的和解款。

2、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0日以及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王吉辰签署《和解协议》。

(三)上述对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的债务豁免是否给上市公司造成了2亿元损失,上市公司未对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进行追偿的商业合理性

如上所述,因发行人与王吉辰签署《和解协议》并不意味着发行人放弃对上海士辰等其他主体34,487.05万元业绩补偿款的追偿,且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对上海士辰等相关主体提起业绩补偿款的诉讼程序,故上述对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个人达成《和解协议》,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了2亿元损失,发行人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暂未对王吉辰进行追偿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6,000万元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王吉辰已支付500万元,第二期和解款项1,500万元支付期限已届至,但王吉辰尚未支付。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正在积极催促王吉辰支付第二期和解款,若王吉辰仍不支付,发行人将要求王吉辰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房产进行处置并向发行人还款。

三、结合江苏鼎阳业绩未达标,根据相关协议应收江苏鼎阳业绩补偿款42,526万元,申请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具《关于胡德良无偿债能力的说明》,申请人判断江苏鼎阳原股东已无偿还能力,因此仅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000万元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因胡德良涉嫌犯罪,申请人已向公安部门提出控告情况,说明控告的详细情况,包括是否正式立案或起诉、案件最新进展以及申请人是否有进一步受偿的可能性

(一)控告的详细情况,包括是否正式立案或起诉、案件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案材料》,发行人于2019年5月23日向诸暨市公安局对胡德良、黄海平(江苏鼎阳财务负责人)、江苏江阴华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明电气”)提出刑事控告,发行人认为在其收购江苏鼎阳后胡德良、黄海平仍负责江苏鼎阳生产经营。胡德良作为江苏鼎阳当时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江苏鼎阳将500万元付给江阴华明电气,并要求江阴华明电气将该500万元支付给江阴市海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出具一份《委托付款函》给江阴华明电气,载明“该笔委托付款不作为我司付款依据”,而该500万元在江苏鼎阳财务账册上显示已付江阴华明电气货款。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犯罪嫌疑人胡德良、黄海平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阳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高达500万元,其行为已涉嫌职务侵占罪,江阴华明电气配合其操作,其行为构成共同犯罪,故向诸暨市公安局提出刑事控告。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收到公安机关关于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立案的《立案告知书》,胡德良以涉嫌职务侵占罪被诸暨市公安局刑事立案。

根据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胡德良亦于2019年在江苏省江阴市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罪被江阴市公安局刑事立案;同时因胡德良隐名持股的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件,造成多人死伤,胡德良被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拘传。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确认,胡德良在江苏省盐城市、江阴市两地案件涉及面广,胡德良案件至今尚未得到有效进展,其他被采取了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

(二)发行人是否有进一步受偿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胡德良无偿债能力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确认,截至目前胡德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胡德良案件涉及江阴市、盐城市和诸暨市三地公安部门,案件较为复杂,发行人进一步受偿的可能性较小。

四、结合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及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情况,对照关于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说明仅将江苏鼎阳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将上海正昀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第13条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本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不包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为准)

1、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项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1项标准的。本项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第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仅将江苏鼎阳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将上海正昀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未将上海正昀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露超投资拟分别转让其持有上海正昀99%的股权(合计出资额2,970万元)和1%股权(合计出资额30万元)给露笑新材料及自然人汤文虎,上海正昀100%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649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上海正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76.94万元),经各方协商后为2,8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上述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将江苏鼎阳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露超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江苏鼎阳99%的股权(合计出资额9,900万元)和1%股权(合计出资额100万元)给露笑新材料及自然人汤文虎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江苏鼎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评估工作,江苏鼎阳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参考江苏鼎阳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账面价值17,463.46万元,经各方协商后暂定为17,460万元。

2020年1月22日,因江苏鼎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工作已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江苏鼎阳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予以确定,即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25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江苏鼎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173.39万元),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17,2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上述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发行人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仅将江苏鼎阳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将上海正昀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江苏鼎阳和上海正昀股权转让情况

(一)江苏鼎阳和上海正昀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

1.江苏鼎阳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作用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方法	方法依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股权收购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89号	收益法	江苏鼎阳的主要价值除了资产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客户资源、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因此,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16,140.35	55,038.91
股权转让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25号	资产基础法	受光伏531新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	16,396.09	17,173.39

发行人收购江苏鼎阳的时点为2017年4月,发行人收购江苏鼎阳时资产评估报告选择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主要系江苏鼎阳的主要价值除了资产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客户资源、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且在2017年,光伏行业发展较好,未来前景较为广阔,因此,收购时点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发行人处置江苏鼎阳的时点为2020年1月,发行人出售江苏鼎阳时资产评估报告选择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主要受光伏531新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

2、上海正昀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作用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方法	方法依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股权收购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26号	收益法	上海正昀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业务平台能力、客户资源、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上海正昀通过核心团队的共同努力,公司已顺利取得南京金龙、江苏奥新、珠海银隆等知名客户的认可,销售规模迅速增长,成为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增长较快的公司之一。因此,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5,039.86	35,718.54
股权转让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649号	资产基础法	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	2,555.36	2,776.94

发行人收购上海正昀的时点为2017年4月,发行人收购上海正昀时资产评估报告选择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主要系上海正昀的主要价值除了资产外,还包括业务平台能力、客户资源、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上海正昀通过核心团队的共同努力,公司已顺利取得南京金龙、江苏奥新、珠海银隆等知名客户的认可,销售规模迅速增长,成为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增长较快的公司之一。因此,收购时点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发行人处置上海正昀的时点为2019年12月,发行人出售上海正昀时资产评估报告选择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主要受新能源补贴退坡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

(二)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

关于上海正昀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露笑新材料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上海正昀1,441.44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尚有1,330.56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剩余款项分2期分别应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前各期支付665.28万元),汤文虎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28万元上海正昀股权转让款。

关于江苏鼎阳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露笑新材料已支付8,700万元,剩余8,328万元款项的付款期限尚未到期(应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4,257万元和4,071万元);汤文虎已支付20万元预付款项,剩余152万元款项的付款期限尚未到期(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152万元)。

由于尚未回收的股权转让款尚未到期,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股权转让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根据目前的情况判断,发行人无法回收股权转让款的风险较小。

(三)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转让后的经营情况

由于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经营不及预期,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99%的股权和1%股权分别转让给了露笑新材料及自然人汤文虎。

发行人将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股权转让后。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主要工作安排为追讨应收账款及处理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诉讼。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在股权转让后基本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与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亦未新增关联交易。因此,江苏鼎阳和上海正昀与申请人不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关系,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已针对上述同业竞争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和安排,具体承诺和安排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解决上海正昀同业竞争问题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进行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参加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外,上海正昀及其子公司均已停止生产经营工作。露笑集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进行上述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参加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外,上海正昀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开展其他生产经营工作;(2)待上海正昀及其子公司处置完毕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工作、诉讼/仲裁事项后,露笑集团将择机对上海正昀的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上海正昀及其子公司之法律主体)或者处置上海正昀及其子公司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3)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时,如涉及设备处理的,对上海正昀优质设备或资质发行人有优先回购权。(4)露笑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将由露笑集团对发行人就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26日至今	正在履行中
解决江苏鼎阳同业竞争问题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对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阳”)现存光伏电站的运营外,江苏鼎阳及其子公司不会运营新的光伏电站;(2)本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露笑集团将择机对江苏鼎阳的同业业务或相关股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江苏鼎阳及其子公司之法律主体、处置江苏鼎阳现存光伏电站项目);(3)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时,如涉及同业业务处置的(即处置江苏鼎阳现存光伏电站项目)处置,发行人对江苏鼎阳上述现存优质光伏电站有优先回购权;(4)露笑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将由露笑集团对发行人就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31日至今	正在履行中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32ZA3860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其他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公告文件;

4、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5、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款相关的银行付款回单;

6、查阅发行人发布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公告》;

7、查阅《2019年度审计报告》;

8、查阅露笑科技与王吉辰签署的《和解协议》;

9、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文件;

10、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

12、查阅发行人对上海士辰、上海世吉、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的诉讼材料;

13、查阅王吉辰500万元和解款的支付凭证;

14、在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上海士辰、上海世吉工商信息的查询结果;

15、上海士辰的合伙协议;

16、查阅公安机关对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立案《立案告知书》;

17、查阅发行人关于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被立案的公告文件;

18、查阅发行人就胡德良涉嫌职务侵占案件最新进展的书面说明;

19、查阅《关于胡德良无偿债能力的说明》;

20、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1、查阅发行人审议出售江苏鼎阳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2、查阅发行人审议出售上海正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23、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649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25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修改方案为仅适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主要系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2、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的收购价格分别为35,000.00万元及55,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支付金额分别为25,750.00万元及44,000.00万元;

3、发行人将应收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业绩补偿款34,487.05万元变更为13,704.87万元,仅为发行人针对业务补偿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发行人除有权根据和解协议向王吉辰主张6,000万元和解款项,同时亦有权根据与上海正昀原股东上海士辰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向相关方主张利润补偿款项。发行人已执行了针对王吉辰偿债能力的评估程序和内部审批程序;

4、对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的债务豁免是否给上市公司造成了2亿元损失,上市公司未对上海正昀原股东王吉辰进行追偿,主要系考虑到王吉辰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正昀的股权份额以及可执行性等问题,最终确定为6,000万元的和解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收集完毕相关证据材料,已向上海士辰、上海世吉、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再次提起诉讼;

6、王吉辰已支付500万元,第二期和解款项1,500万元支付期限已届至,但王吉辰尚未支付。发行人正在积极催促王吉辰支付第二期和解款,若王吉辰仍不支付,发行人将要求王吉辰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房产进行处置并向发行人还款;

7、胡德良涉及案件较多,涉及江阴市、盐城市和诸暨市三地公安部门,案件较为复杂,发行人暂无进一步受偿的可能性;

8、发行人仅将江苏鼎阳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将上海正昀股权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问题2

关于光伏业务收入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露笑科技共有光伏发电项目37个(3个为在建项目),已运营但尚未纳入补贴目录的34个,申请人称17个光伏发电项目符合纳入首批补贴清单要求,目前已提交纳入补贴清单申请,处于申请审核过程中;另有17个项目已运营项目和3个在建项目,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申请人光伏发电业务以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电产生的收入按照结算单数量与电价文件所示销售单价确认。

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正常申报周期,说明已提交纳入补贴清单17个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审核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纳入补贴清单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另外17个项目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原因,目前存在的主要障碍,未申报的17个项目及在建3个项目未来进行申报是否属于新增项目,能否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相关补贴,补贴标准是否具有不确定性;(3)对照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等相关规定,逐项说明申请人37个光伏发电项目(含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等)等国家补贴政策,逐项说明申请人37个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实际收到国家相关补贴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政策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正常申报周期,说明已提交纳入补贴清单17个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审核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纳入补贴清单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结合行业正常申报周期,说明已提交纳入补贴清单17个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审核进展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印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的规定,首批补贴清单的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①项目初审:电网企业组织经营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要求申报补贴清单,并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

②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电网企业将符合要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汇总后,向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等条件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反馈电网企业;

③项目复审:电网企业经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支持文件的有效性和项目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包括规模管理和电价政策等方面内容,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电网企业;

④补贴清单公示:电网企业将复核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补贴清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正式对外公布各自经营管理范围内的补贴清单,并将公布结果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需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再公布经营管理范围内的补贴清单。

露笑科技共有光伏发电项目37个,其中,17个光伏发电项目符合纳入首批补贴清单要求,目前已提交纳入补贴清单申请,处于申请审核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MW)	上网时间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上网电价批复文件	审核进展
1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20MW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0	2017年5月	棣发改(2015)149号	鲁发改能源[2017]290号	项目复审
2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	2017年6月	川发改备字(2016)143号	注1	补贴清单公示
3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一期3.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	2017年6月	川发改备字(2016)144号	注1	补贴清单公示
4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2.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	2017年6月	川发改备字(2016)146号	注1	补贴清单公示
5	赤城县田家窑镇14兆瓦光伏扶贫地面电站	14	2017年6月	无(注2)	冀价管(2017)50号	项目初审
6	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	20	2017年5月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181号	冀价管[2017]51号(注3)	项目复审
7	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	2017年6月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6)92号	冀价管[2017]70号	项目复审
8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	2017年6月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67号	冀价管[2017]70号(注3)	项目初审
9	易县创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0	2017年6月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71号	冀价管[2017]70号(注3)	项目复审
10	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一期25MWp光伏发电项目	25	2017年6月	辽发改能源(2016)1153号	辽价函(2017)122号	项目复审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	2017年6月	辽发改能源(2015)1194号	辽发改价格函(2019)81号	项目复审
1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	2017年6月	辽发改审批字(2015)135号	通发改价字(2017)286号	项目复审
1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	2017年6月	辽发改审批字(2015)137号	通发改价字(2017)286号	项目复审
14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	2017年6月	辽发改审批字(2015)136号	通发改价字(2017)286号	项目复审
15	通辽开鲁20MWp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	2017年6月	通发改能源字(2016)549号	通发改价字(2017)287号	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16	岢岚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	2017年6月	忻发改备案(2016)41号	晋发改商品发(2017)533号	补贴清单公示
17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0	2017年6月	巴发改能源字(2016)612号	内圣能(2018)29号	项目复审

注1:《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电价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6〕7号)明确说明,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程序、管理办法支付电费,省物价局不再批复具体项目上网电价。

注2:赤城县田家窑镇14兆瓦光伏扶贫地面电站电价审批文件中注明赤城县田家窑镇14兆瓦光伏扶贫地面电站已核准建设容量14兆瓦。

注3:河北省物价局下发了《关于发电项目电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7]180号),不再发文明确具体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省级电网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政策做好发电项目电价执行工作。

申报首批补贴清单的项目数量较多,目前采用的方式是以分批纳入的方式逐步消化已申报项目。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共发布6批补贴清单,第一批补贴清单发布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第六批补贴清单发布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每批清单发布的时间间隔为半个月或一个月。目前,申请首批清单的项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大多数项目依然处于未纳入补贴清单的状态,因此行业正常申报周期无法准确预测。

(二)是否存在无法纳入补贴清单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财建【2020】4号、5号和财办建【2020】6号文系列文件规定的补贴条件如下:

1、财建【2020】4号文的主要规定

财建【2020】4号文强调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并加强各省级发改、财政、能源部门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该文件规定,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财建【2020】5号文的主要规定

财建【2020】5号文规定,该文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

A.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C.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D.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3、财办建【2020】6号文的主要规定

根据财办建【2020】6号文,纳入2020年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A.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其中,风电项目需于2019年12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需于2017年7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2019年光伏竞价项目并网时间可延长至2019年12月底),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B.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C.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综上所述,根据财办建[2020]6号关于纳入补贴清单的要求,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均符合纳入补贴清单要求,预计无法纳入补贴清单的风险较小。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风险因素”之“十二、无法及时纳入国补清单的风险”中,对无法及时纳入国补清单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办法要求由电网企业对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进行审核,并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定期公布、及时调整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并定期将公布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目前,由各电网企业组织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照要求申报补贴清单,并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阶段发布清单。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光伏发电项目37个(3个为在建项目),其中已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项目有17个,目前处于申请审核过程中。另有17个已运营未申报项目和3个在建项目,由于17个已运营未申报项目在首批国补清单要求的并网时间2017年7月底之后并网,因此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公司三个在建光伏发电项目中,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不涉及纳入国补清单。葫芦岛连山区山神庙乡下塔沟村20MWP光伏发电项目,其中的5MWP涉及到国家补贴申报事宜,已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符合纳入补贴清单的申报条件。剩余的15MWP为平价上网项目,不涉及纳入国补清单。公司计划国补纳入的电站项目均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光伏项目。即便如此,仍无法完全排除没有纳入补贴清单的光伏电站项目或已纳入补贴清单的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收到相关电价补贴的风险。”

二、另外17个项目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原因,目前存在的主要障碍,未申报的17个项目及在建3个项目未来进行申报是否属于新增项目,能否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相关补贴,补贴标准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一)另外17个项目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原因,目前存在的主要障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17个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公司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MW)	上网时间	备注
1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8	2017年12月	因不符合首批清单的并网时间要求,暂未申报。
2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	2017年12月	
3	龙华车轮4.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	2017年12月	
4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	2017年12月	
5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	2017年12月	
6	龙华车轮4.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	2017年12月	
7	阳谷联亿重工2*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5	2018年5月	
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30	2018年6月	
9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30	2017年12月	
10	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70	2018年6月	
11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30	2018年6月	
12	山西省隰县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0	2018年6月	
13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6	2018年6月	
14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1	2018年6月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0	2017年12月	
16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18	2018年6月	
17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16	2017年10月	

发行人未申报纳入补贴清单的17个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电价批复文件
1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607830281	注1
2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607830278	注1
3	龙华车轮4.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607830279	注1
4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607830280	注1
5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607830269	注1
6	龙华车轮4.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607830270	注1
7	阳谷联亿重工2*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阳发改备(2016)162号	注3
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83号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HT-2018-175的购售电合同(注4)
9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冀发改函(2017)340号	晋价管(2017)182号
10	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15号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售电合同(注4)
11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忻发改备案(2017)108号	晋发改商品发(2018)528号
12	山西省隰县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隰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2017第22号	晋发改商品发(2018)528号
13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京房山发改(备)(2016)76号	光伏发电项目告知单
14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京房山发改(备)(2016)75号	光伏发电项目告知单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巴发改能源字(2017)235号	内圣能(2018)30号
16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28号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售电合同(注4)
17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辽发改能源(2016)898号	辽发改价格函(2019)81号

注1:《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电价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6〕7号)明确说明,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程序、管理办法支付电费,省物价局不再批复具体项目上网电价。

注2:项目1-7为屋顶分布式项目,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备案。

注3: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规〔2017〕2196号),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阳谷项目为全额上网,且在2018年5月并网发电,依据该通知确定电价。

注4:河北省物价局下发了《关于发电项目电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7]180号),不再发文明确具体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省级电网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政策做好发电项目电价执行工作。《购售电合同》中已约定具体电价。

根据财办建[2020]5号关于纳入补贴清单的要求,项目需符合国家规模管理、符合国家电价政策、符合并网时间要求,同时各项证明文件齐全,电网企业审核后即可纳入补贴清单。公司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17个项目除需根据政府部门通知要求按并网时间分批次申请外均取得了项目备案文件、价格批复文件、购售电合同或光伏发电项目告知单,预计无法纳入国补清单的风险较小。

(二)未申报的17个项目及在建3个项目未来进行申报是否属于新增项目,能否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相关补贴,补贴标准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1、未申报的17个项目

根据财建【2020】5号文规定,该文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因此,公司未申报的17个项目属于存量项目,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申报通知和政策要求进行下一批补贴清单申报,预计无法纳入补贴清单的风险较小。

根据2013年7月4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其中在“七、完善支持政策”中明确指出:“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2013年8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中明确:“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因此,已取得相应补贴标准的光伏电站,其补贴标准20年不变,政策支持的稳定性较高。

2、在建的3个项目

公司三个在建光伏发电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项目,已部分并网0.045MW
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项目,已部分并网0.045MW
3	葫芦岛连山区山神庙乡下塔沟村20MWP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项目,已部分并网3.7MW

公司三个在建光伏发电项目中,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不涉及纳入国补清单。葫芦岛连山区山神庙乡下塔沟村20MWP光伏发电项目,其中的5MWP涉及到国家补贴申报事宜,已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符合纳入补贴清单的申报条件。剩余的15MWP为平价上网项目,不涉及纳入国补清单。

葫芦岛连山区山神庙乡下塔沟村20MWP光伏发电项目，其中的5MWP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即可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近年来,国内光伏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对于尚未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受组件成本下降及转换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调低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因此,公司尚未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所享受的补贴标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及2017年,发行人未申报纳入补贴清单项目确认的国补收入和项目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申报纳入国补清单项目的收入	11,871.45	15,943.79	3,591.85	150.09
公司营业收入	191,253.26	245,299.05	286,006.95	326,105.07
占比	6.21%	6.50%	1.26%	0.05%
未申报纳入国补清单项目公司的净利润	20,714.44	15,548.47	1,312.47	156.05
公司净利润	19,058.43	2,602.21	-104,641.13	16,237.58
占比	108.69%	597.51%	-1.25%	0.96%

注1: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统计的口径为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部分的国补收入金额。

注3: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下有两个光伏项目,一期项目10兆瓦已申报,二期项目20兆瓦未申报,因此,按照相应的规模分摊收入和净利润。

注4: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下有两个光伏项目,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均为10兆瓦,一期已申报,二期未申报。因此,按照相应的规模分摊收入和净利润。

注5: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系于发行人计提较大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发行人合并净利润较低所致。

综上所述,对于已申请纳入补贴清单的17个光伏发电项目,根据《财办建【2020】6号文》的主要规定,发行人已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上网电价批复文件且并网时间在2017年7月底前,预计无法纳入国补清单的风险较小。对于暂未申报纳入补贴清单的17个光伏发电项目,根据《财建【2020】5号文》的主要规定,发行人均取得了项目备案文件、价格批复文件或购售电合同或光伏发电项目告知单,由于目前申报的项目众多,发行人并网时间在2017年7月底之后的项目需根据政府部门的通知分批进行申报,因此目前处于未申报状态,预计未来无法纳入补贴清单的风险较小。3个在建项目中,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不涉及纳入国补清单。葫芦岛连山区山神庙乡下塔沟村20MWP光伏发电项目,其中的5MWP涉及到国家补贴申报事宜,已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符合纳入补贴清单的申报条件。在得到政府部门纳入补贴清单的通知后,将进行申报,预计无法纳入补贴清单的风险较小。

三、对照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等相关规定,逐项说明申请人37个光伏发电项目(含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等)等国家补贴政策,逐项说明申请人37个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实际收到国家相关补贴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政策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对照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等相关规定,逐项说明申请人37个光伏发电项目(含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等)等国家补贴政策,逐项说明申请人37个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实际收到国家相关补贴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相关补贴。

(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政策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露笑科技收入确认政策及同行业比较

露笑科技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收入以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露笑科技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002617.SZ	露笑科技	以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000591.SZ	太阳能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或业主时确认。
601778.SH	晶科科技	①集中式光伏电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及电价(含电价补贴)确认收入。②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根据与用户及电网公司签订的协议将电力输送至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根据各方确认的电量及电价(含电价补贴)确认收入。③托管及代维服务;在劳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该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露笑科技收入确认依据

(1)光伏电力已经供应至电网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通过电网公司验收且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依据电网公司出具的电费结算单等材料确认收入。

(2)公司国补电费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光伏电站并网投运前,公司已取得发改委备案并签署购售电协议,公司能够根据与电网公司或用户确认的结算电量及对应的标杆电价确认基础电费及相关补贴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电网公司或用户指定线路时作为电费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经公司和电网公司或用户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的补贴标准和电网公司约定的电价确认收入。

(3)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所有光伏电站均取得了指标。公司依据光伏电站并网投运前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结合自身指标取得情况,光伏电站项目在取得发改委相关批复/备案后,均可以在正式并网发电确认收入前取得备案批复,文件均通过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省内指标。且公司所有光伏电站均取得了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也即,公司光伏发电站项目自开始并网投运之前,已经符合补贴申请条件。因此,公司光伏电站并网投运后,具有收取国补电费的权利,国补电费的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政策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光伏电站取得补贴情况并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加以核实;

3、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各电站申请补贴进度并查阅相关申报信息;

4、获取同行业收入确认具体政策,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已提交纳入补贴清单的17个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已有4个项目正在公示阶段、10个项目正在项目复审阶段、1个项目正在省级主管部门确认阶段、2个项目正在项目初审阶段。根据财办建[2020]6号关于纳入补贴清单的要求,项目需符合国家规模管理、符合国家电价政策、符合并网时间要求,同时各项证明文件齐全,电网企业审核后即可纳入补贴清单,预计无法纳入补贴清单的风险较小;

2、另外17个已运营的项目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的申报工作。根据财建【2020】5号关于纳入补贴清单的要求,项目需符合国家规模管理、符合国家电价政策、符合并网时间要求,同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可纳入补贴清单。公司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的17个项目均取得了项目备案文件、价格批复文件或购售电合同或光伏发电项目告知单,由于目前申报的项目众多,发行人在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申报通知后,将进行补贴清单的申报工作。预计无法纳入国补清单的风险较小。

公司未申报的17个项目属于存量项目,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申报通知和政策要求进行下一批补贴清单申报,预计无法纳入补贴清单的风险较小。已取得相应补贴标准的光伏电站,其补贴标准20年不变,政策支持的稳定性较高。

公司三个在建光伏发电项目中,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不涉及纳入国补清单。葫芦岛连山区山神庙乡下塔沟村20MWP光伏发电项目,其中的5MWP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即可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但由于近年来国内光伏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对于尚未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受组件成本下降及转换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调低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因此,公司尚未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所享受的补贴标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国家相关补贴。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符合政策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3

截至7月29日，公司案件标的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案件标的虽未在1,000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27宗。截至7月29日,顺宇洁能已与山西一建针对和解事宜签订了备忘录。根据备忘录中的记载,乙方(顺宇洁能、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应支付山西一建2.16亿元的工程款。同时,在申请人提供保证担保后,山西一建将协助解除诉讼保全。最近一年一期,顺宇洁能光伏发电业务营业毛利占比约70%,是申请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

请申请人说明:(1)多宗以申请人及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原告撤诉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剥离江苏鼎阳等股权转让对债务、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做出明确安排,申请人是否通过剥离逃避债务或法定义务,涉及江苏鼎阳4宗案件申请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3)顺宇洁能、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支付山西一建2.16亿元工程款付款能力,申请人是否提供担保,诉讼保全是否已经解除,如未解除顺宇洁能及申请人核心业务是否会受到影响;(4)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风险,在本次申报材料中是否充分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多宗以申请人及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原告撤诉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已在《保荐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原告已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的案件情况以及撤诉原因如下:

序号	案件简称	撤诉原因
1	山西一建诉繁峙润宏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根据山西一建与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露笑集团签署的《协议书》,顺宇洁能、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蔚县香岛科技分期向山西一建支付2.157659亿元款项,其中首付款为1.5亿元,之后每月支付至少1000万元直至付清为止;露笑集团为顺宇洁能、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蔚县香岛科技应付的2.157659亿元款项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	山西一建诉岢岚上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2、基于上述协议的安排,隰县昌盛科技已于2020年10月10日合计向山西一建支付了1.5亿元款项,山西一建在收到款项后已向相关法院申请撤回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起诉,并申请解除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保全措施;
3	山西一建诉隰县昌盛科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3、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相关法院已裁定山西一建撤回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起诉以及解除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保全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除山西一建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约定的事项外,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诉讼撤诉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剥离江苏鼎阳等股权转让对债务、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做出明确安排,申请人是否通过剥离逃避债务或法定义务,涉及江苏鼎阳4宗案件申请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一)剥离江苏鼎阳等股权转让对债务、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做出明确安排

根据发行人、露超投资、露笑新材料、汤文虎、露笑集团、江苏鼎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露超投资以17,200万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所持江苏鼎阳100%的股权转让给露笑新材料、汤文虎。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4.2条约定协议生效后,相关方应在2020年1月1日前完成江苏鼎阳董事及监事的变更,完成江苏鼎阳治理层交接,实现江苏鼎阳资产及经营管理交割,从2020年1月1日起江苏鼎阳的经营损益及其资产负债由露笑新材料、汤文虎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第5条为解决江苏鼎阳及其子公司与顺宇洁能的同业竞争安排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露笑集团代江苏鼎阳或其子公司偿还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往来款85,198,059.06元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确认,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剥离江苏鼎阳股权不存在对债务、诉讼、仲裁事项的其他安排。

(二)涉及江苏鼎阳4宗案件申请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涉及江苏鼎阳的4起重大案件的诉讼材料以及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涉及江苏鼎阳的4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杜建荣	江苏鼎阳	杜建荣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江苏鼎阳向其支付工程款5,350,537元	不涉及
江苏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	江苏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江苏鼎阳向其支付安装工程款12,397,3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不涉及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江苏鼎阳向其支付货款人民币76,396,135元及相关违约金。	不涉及
江苏鼎阳	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30,800万元及相关利息;(2)江苏鼎阳对前述30,800万元工程款就“金塔红柳洼60MW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不涉及

综上,涉及江苏鼎阳4宗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三)申请人是否通过剥离逃避债务或法定义务

根据发行人、露超投资、露笑新材料、汤文虎、露笑集团、江苏鼎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25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露超投资以17,200万元的价格向露笑新材料、汤文虎出售的江苏鼎阳100%的股权,发行人本次剥离江苏鼎阳股权的标的即包括江苏鼎阳的全部资产同时包括江苏鼎阳的全部负债,该等负债包括因江苏鼎阳诉讼、仲裁导致的或有负债。

同时如前所述,《股权转让协议》4.2条亦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从2020年1月1日起江苏鼎阳的经营损益及其资产负债由露笑新材料、汤文虎享有或承担。

综上,申请人不存在通过剥离逃避债务或法定义务的情形。

三、顺宇洁能、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支付山西一建2.16亿元工程款付款能力,申请人是否提供担保,诉讼保全是否已经解除,如未解除顺宇洁能及申请人核心业务是否会受到影响

(一)诉讼保全是否已经解除

根据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准予原告撤诉的裁定文书、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准予解除保全措施的裁定文书,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相关法院已裁定山西一建撤回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起诉以及解除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保全措施。

(二)申请人是否提供担保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确认以及山西一建与顺宇洁能、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蔚县香岛科技、露笑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作为本次山西一建撤回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起诉以及解除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保全措施的安排,露笑集团对顺宇洁能、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蔚县香岛科技应付的2.16亿元款项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发行人未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三)顺宇洁能、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支付山西一建2.16亿元工程款付款能力

根据《协议书》,顺宇洁能、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应于《协议书》签订后30日内首付1.5亿元,首付款支付后每月向山西一建支付至少1,000万元直至付清为止。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隰县昌盛科技已向山西一建支付1.5亿元首付款,剩余款项6,600万元因支付期限尚未届满而未支付。目前,顺宇洁能已取得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贷银行支付的2亿元借款,其中的1.5亿元已用于偿还山西一建的首付款,剩余的5,000万元借款也主要用于偿还山西一建待支付的工程款,因此,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具备相关付款能力。

四、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风险,在本次申报材料中是否充分披露并进行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风险因素”之“八、诉讼风险”中,对诉讼及仲裁事项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存在诉讼风险,其中主要为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的诉讼。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经营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其光伏电站建设主要外包给专业施工方进行。因光伏电站建设具有验收环节较多,付款流程较长等特点,因此顺宇洁能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截至2020年6月末,顺宇洁能应付账款余额为43,881.25万元。因光伏电站付款节点及质量标准等原因,公司与施工方之间的诉讼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章之“三、诉讼及仲裁”。相关诉讼已导致公司部分资产遭查封、银行账户遭冻结和部分资产遭财产保全的情形。若相关诉讼公司败诉或相关资产遭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败诉且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若现存及后续诉讼败诉且对方要求公司赔偿违约金,则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并恶化公司现金流。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涉及违约金在2,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金额
山西一建	隰县昌盛科技、顺宇洁能	4,445.38
山西一建	岢岚上元、顺宇洁能	2,160.00
山西一建	繁峙润宏、顺宇洁能	2,801.63
合计		9,407.01

针对山西一建,顺宇洁能亦对其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违约金10,354.50万元。针对顺宇洁能与山西一建之间的上述诉讼,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法律意见书》,认为“对于上述四个案件,公司与山西一建达成全部和解协议的可能性极大,在法院的调解下可能最终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因此,对于上述诉讼,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未计提预计负债。若审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败诉,则公司会在不超过对方要求的违约金范围内承担,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山西一建诉岢岚上元、顺宇洁能一案与山西一建诉繁峙润宏、顺宇洁能一案已和解撤诉。

(二)银行账户遭冻结

截至2020年6月30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号	金额
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50170790000000159	2.26
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0200281219004830879	0.08
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740469792	1.46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04675001040013726	0.25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00026101201800854	715.2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50170790000000484	133.6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02071300000159	0.8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0001040014937	1.16
易县创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313063300100001206521	355.77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058262380	424.22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610301030000097453	171.41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5050154740012409	165.51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1973020490	25.11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11024019200127234	9.81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9000010010499413	2.09
合计		2,008.83

注: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被冻结金额中可能包含部分因融资而受限的资金。

(三)电站资产遭查封

由于顺宇洁能及其相关项目子公司存在工程款付款相关的违约行为,而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起诉讼和仲裁,详见本报告第十一章“三、诉讼及仲裁”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中披露隰县昌盛科技、岢岚上元、繁峙润宏、赤城保泰、丹东国润、葫芦岛宏光、内蒙古圣田大河、滨州天昊等顺宇洁能下属光伏电站因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履行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因前述诉讼事项,隰县昌盛科技、繁峙润宏和赤城保泰名下光伏电站已被有关部门查封。由于已与山西一建和解,相关电站将会解除查封状态,生产经营未受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风险,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已充分披露并进行风险揭示。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准予原告撤诉的裁定文书;

2、查阅相关人民法院作出的准予解除保全措施的裁定文书;

3、查阅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建”)与顺宇洁能、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蔚县香岛科技、露笑集团签署的《协议书》;

4、查阅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其他诉讼/仲裁资料;

5、查阅隰县昌盛科技支付山西一建1.5亿元的款项支付凭证;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查阅发行人、露超投资、露笑新材料、汤文虎、露笑集团、江苏鼎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8、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025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查阅《2019年年度报告》;

10、查阅涉及江苏鼎阳的4起重大案件的诉讼材料;

11、查阅发行人、顺宇科技以及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基金”)签署的融资协议及其项下担保协议;

1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贷银行向顺宇洁能支付2亿元借款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山西一建撤诉的主要原因是双方互诉,达成和解后同时进行撤诉。除山西一建与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露笑集团签署的《协议书》,顺宇洁能、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蔚县香岛科技分期向山西一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外,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诉讼撤诉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除《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资产及经营管理交割时间、同业竞争安排及露笑集团代江苏鼎阳或其子公司偿还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往来款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安排外,发行人剥离江苏鼎阳股权不存在对债务、诉讼、仲裁事项的其他安排;

3、涉及江苏鼎阳4宗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4、申请人不存在通过剥离逃避债务或法定义务的情形;

5、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相关法院已裁定山西一建撤回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起诉以及解除对繁峙润宏、岢岚上元、隰县昌盛科技的保全措施。发行人主体本级未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顺宇洁能、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具备支付山西一建2.16亿元工程款付款能力;

6、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风险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充分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4

关于股权质押。截至7月31日,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合计质押比例高达98.86%,露笑集团质押给中信银行的股份触发过预警线。露笑集团与华福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为3年,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18日,露笑集团出质华福证券的股票数量为9,900万股,融资金额为28,000万元。目前露笑集团已偿还3,000万元,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华福证券已于2020年10月27日对露笑集团的1,000万股的股权解除质押，目前，还有8,900万股尚未解除质押。根据告知函回复,因露笑集团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交易日已届满,经露笑集团和华福证券协商同意将购回交易日延至2020年10月30日,目前正在走延期相关书面文件的审批流程。目前露笑集团称预计不晚于11月30日前完成还款。

请申请人说明:截至目前露笑集团与华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还款进展,延期后2020年10月30日申请人未还款的原因,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露笑集团与华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还款进展,延期后2020年10月30日申请人未还款的原因,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露笑集团向华福证券新增还款25,000万元，合计还款金额为28,000万元。露笑集团质押给华福证券的9,900万股股权质押均已解除。露笑集团延期后2020年10月30日未还款,主要系露笑集团根据自身的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筹集资金所致。

根据露笑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其中存在平仓约定的股份质押系露笑集团、李伯英、鲁小均将其所持露笑科技7,955万股股票出质给中信杭州分行。质押给中信杭州分行的股票平仓线为3.96元。截至2020年11月13日,露笑科技收盘价7.86元,目前平仓风险较低。

综上,截至2020年11月13日,露笑科技收盘价7.86元高于质押给中信杭州分行的股票平仓线3.96元,平仓风险较小,尚不存被动减持风险。同时,露笑集团已足额偿还华福证券的借款,因此露笑集团出质给华福证券的股票不存在因质押权实现导致的被动减持风险。

发行人在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非公开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27日,露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3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鲁小均、李伯英系鲁永父母)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7.25%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22.59%的股份。因此,露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露笑集团	23,167.12	22,800.00	98.42%
鲁小均	6,120.00	6,100.00	99.67%
李伯英	255.00	255.00	100.00%
鲁永	4,576.34	4,576.00	99.99%
合计	34,118.46	33,731.00	98.8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其中,华福证券向露笑集团的25,000万元借款已于2020年9月18日到期,目前,还有8,900万股尚未解除质押。露笑集团目前正在陆续还款及对相应的股权解除质押,预计不晚于11月30日前完成还款。若未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股票市场发生大幅波动或无法偿还借款,则质押股权可能被债权人处置,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但即使华福证券针对露笑集团的股权质押主张质权,根据2020年10月26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露笑集团依然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查阅露笑集团还款银行回单;

4、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告知函回复签署日,露笑集团向华福证券新增还款25,000万元,合计还款金额为28,000万元。露笑集团质押给华福证券的9,900万股均已解除质押。截至2020年11月13日,露笑科技收盘价7.86元,高于中信杭州分行借款所对应的股票质押的股票平仓线3.96元,平仓风险较小,尚不存被动减持风险。同时,因露笑集团已足额偿还华福证券的借款,因此,露笑集团出质给华福证券的股票不存在因质押权实现导致的被动减持风险;

2、露笑集团未在2020年10月30日前还款,主要系露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使用安排所致,目前已向华福证券足额偿还借款28,000万元;

3、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被动减持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5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新增的碳化硅业务。申请人现有主营业务为漆包线和光伏电站。请申请人: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及关于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技术、人才、市场储备情况和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是否具有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及关于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技术、人才、市场储备情况和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具有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碳化硅衬底片产业化项目	69,456.00	65,000.00
2	碳化硅研发中心项目	5,01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4,466.00	100,000.00

1、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浙江省级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等平台,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多次承担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多次获得各级科技奖。公司所拥有的露笑品牌已成为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露笑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现有业务的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公司2014年4月与伯恩光学合资设立伯恩露笑,从事蓝宝石晶球、晶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由于露笑科技在布局蓝宝石业务期间积累了大量的生产蓝宝石长晶炉的经验,且蓝宝石晶体和碳化硅晶体生长之间具有相似性,公司在碳化硅晶体长晶炉制造和生长工艺方面同样具有较强的实力。

公司在现有蓝宝石业务的生产技术支持下已成功研发出了碳化硅长晶设备,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碳化硅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具备成熟、高效、快速的研发与投产能力,能够有力保障下游客户需求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技术优势得以巩固并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蓝宝石行业辛勤耕耘数十载,授权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涉及到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生长工艺和加工工艺,这些专利对碳化硅材料生产具有很大的帮助作用,具体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蓝宝石晶体在生长炉底板保护装置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414.4
2	蓝宝石晶体炉用粘锅指示装置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647568.2
3	大尺寸蓝宝石晶体原位退火工艺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510748332.2
4	蓝宝石衬底片精磨研磨液及其配制方法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097508.4
5	蓝宝石衬底片粗磨研磨液及其配制方法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097782.1
6	一种加热装置的水冷却系统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234.2
7	一种蓝宝石掏棒夹具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6129.5
8	一种蓝宝石单晶提拉装置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484.6
9	一种坩埚起吊工具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258.8
10	一种蓝宝石生长炉的坩埚加热机构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9849.7
11	籽晶加工夹具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91667.4

2、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技术储备

借助于蓝宝石行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碳化硅单晶晶体生长、切割、研磨、抛光、清洗等整体解决技术和工艺方案,产品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尤其是突破了高质量晶体生长、高几何精度加工、表面应力消除、近零损伤表面加工、表面痕量污染控制等关键技术,衬底片正在外延单位进行批量验证。公司目前已突破以下几项关键核心技术:

(1)完成6英寸碳化硅晶体生长炉开发,以独特密封结构解决设备高真空度获取与长时间保持的难题,极限真空优于〈2×10-5Pa,具备工程化使用条件。

(2)完成大尺寸碳化硅单晶制备相关基础工艺的研究,通过计算机模型辅助计算,掌握了单晶制备过程物质与热量传输、缺陷演变的基本规律,解决了热场均匀性差、大尺寸单晶应力聚集、单晶扩径难等难题,为6寸及以上碳化硅晶体的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3)解决晶型生长控制难、微管密度大、晶体背向腐蚀严重等难题,晶体质量稳步提升。

(4)掌握了高纯度碳化硅原料制备技术,有效降低原料中对电阻率提升有害的特定杂质,原料纯度5N以上。

3、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人才储备

发行人已储备国内最早从事碳化硅晶体生长研究的技术团队——陈之战博士研究团队。陈之战博士1998年开始从事碳化硅晶体的生长研究,截至今日拥有22年的丰富经验。陈之战博士长期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所工作,先后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率先在国内开展碳化硅晶体生长、加工研究、科研经费超亿元。发表论文100余篇,授权专利50余项,出版专著一本。公司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学历
1	陈之战	52	长期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率先在国内开展碳化硅晶体生长、加工研究,科研经费超亿元。建设了国内第一条完整的碳化硅晶体生长和加工中试线,发表论文100余篇,授权专利50余项,出版专著1本。	博士
2	陈义	54	先后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上海交通大学任副研究员。2000年3月获日本京都工艺纤维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2003年4月~2005年1月在日本文部科学省知识产学研究中心产学官连携博士后特别研究员。在世界著名的西野茂弘教授(S. Nishino)指导下,承担了2英寸3C-SiC衬底的研究及开发; 2000年4月~2003年3月任京都大学Venture Business Laboratory博士后特别研究员,在世界著名的松波弘之教授(H. Mastunami)的指导下,承担了京都大学与日本DENSO基础研究所的共同研究项目4H-SiC超精细同质外延选择性生长,首次成功地实现了在4H-SiC衬底上4H-SiC的台式结构和镶嵌式结构超精细选择性生长,被评价为4H-SiC选择性生长方向的先驱技术,该技术正在被日本DENSO基础研究所应用在新型SiC功率器件结构的开发上。相关成果在SCI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	博士
3	李祥彪	38	2007年6月获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博士学位。长期从事SiC衬底材料的加工技术和测试方法研究。全面掌握SiC化学机械抛光技术瓶颈,采用独创的多级化学机械抛光技术加工的SiC表面达到原子级光滑,表面粗糙度(RMS)小于0.2nm,在原子力显微镜(AFM)下检测无划痕、无腐蚀坑、有台阶结构(5?m×5?m范围内),满足同质或者异质外延对SiC表面精密加工的要求。	博士
4	储耀卿	42	2018年6月获东华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研究所,从事碳化硅晶体生长研究开发工作,先后合成了满足要求的高纯碳化硅粉料,全面掌握了碳化硅晶体生长工艺技术,先后研发出2、3、4、6英寸碳化硅晶体。	博士
5	吕进	51	高级工程师。自2000年起,在巨化集团晶体材料厂从事YAG、蓝宝石、尖晶石等各种氧化物晶体的生长研究。对晶体生长设备及控制系统有深入系统的了解,先后开发出200kg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并生长出200kg蓝宝石晶体。	学士
6	郑建生	34	机械工程师。自2012年以来研发设计了80kg、120kg和200kg等多款蓝宝石晶体生长设备,已批量应用近700台;负责研发设计了4英寸、6英寸PVT法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并已批量销售。	学士

4、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市场储备及在手订单

SiC器件业务总额从2018年的4.2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的5.64亿美元。最大的增长动力是电池、电动汽车,电力供应和太阳能也是强劲的市场。根据产业研究机构Yole Dé veloppement(Yole)的相关预测,碳化硅功率半导体市场产值到2024年将达到19.3亿美元,该市场在2018年到2024年之间的年复合成长率达到29%,而汽车市场无疑是最重要的驱动因素,在2024年汽车应用约占总市场比重的50%。因此,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019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蓝宝石”)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中宇”)签订《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合同总金额1.26亿元人民币。此后,公司又于2019年11月披露了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钢研”)、国宏中宇签署了《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将共同研发4英寸、6英寸、8英寸乃至更大尺寸级别的碳化硅长晶设备。根据国宏中宇碳化硅产业化项目的近期发展规划,露笑科技及(或)其控股企业将为国宏中宇主导的碳化硅产业化项目定制约200台碳化硅长晶炉,设备总采购金额约3亿元。公司首批22台套升华法碳化硅长晶炉已经完成设备性能验收交付使用,截至目前,露笑蓝宝石向国宏中宇交付的长晶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已长出合格晶体。露笑蓝宝石于2020年10月22日与国宏中宇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国宏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中能”)签订了《碳化硅长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第二批)》,合同总金额9,600万元人民币,由露笑蓝宝石向其提供60套碳化硅长晶炉成套设备。

发行人目前已与部分客户取得联系并准备送样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项目	现状
1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6英寸导电型衬底片销售	已经和公司高层建立联系
2	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6英寸导电型衬底片销售	已经和公司高层建立联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关于碳化硅和半导体相关技术、人才、市场储备均有一定的积累,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同时获取发行人与潜在客户的沟通记录等;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询相关行业调研报告,同时获取公司现有业务相关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团队构成及相关人员简历、相关专利申请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碳化硅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的储备,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邢永哲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